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2年度桃秩字第100號

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被移送人 李仲恆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業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3月17日航警刑字第1120013345號移送，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仲恆運輸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扣案之警銬3副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2年3月1日。

(二)地點：桃園市○○區○○路000號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遠雄自由貿易港區進口快遞貨物
專區)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運輸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器械即警銬3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112年4月6日聲明書。

(二)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扣案物照片、扣案物使用說明
書、內政部警政署112年3月8日警署行字第1120076216號
函、扣案警銬3副。

三、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移送人雖經警通知而未到案說明，惟扣案警銬經移送機關送請內政部警政署檢驗，認屬行政院頒訂「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列舉

01 「應勤器械」類之「警銬」，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函文附卷可
02 參，足認扣物確為主管機關公告之器械，依上開規定非經
03 許可，自不得運輸。

04 四、被移送人固提出聲明稱購買之商品名稱為「雙銬式手銬造型
05 自行車防盜鎖」，購買時有仔細確認商品，並經賣家告知扣
06 案物非我國警方所用之制式手銬等語。然扣案商品附使用說
07 明書中對該商品之簡介為「金屬手銬用於民警日常執勤執法
08 時，為防止違法犯罪嫌疑人脫逃、行凶、自傷或實施其他危
09 險行為時，暫時束縛犯罪嫌疑人手腕的環形板式械具」，此
10 與被移送人所稱之「自行車防盜鎖」全然無關，且被移送人
11 所稱曾向賣方詢問一節亦未提出任何實證，故本院無從採信
12 其所持辯詞。是被移送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
13 項第8款運輸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器械，應依法論處。

14 五、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原因、手段、運輸查禁器械之數
15 量、所生危害、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罰鍰。又
16 扣案警銬3副，係內政部公告列為查禁器械，爰依社會秩序
17 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之規定，不問屬於行
18 為人與否，沒入之。

19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2
20 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
25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王帆芝